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李国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李国范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国范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菁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2,246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李国范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国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